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债券简称：11 新光债）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华林证券在开展债权代理工作过程中注意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新光集团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公告》，披露了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新光集团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新光集团持有的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股已全部质押给睿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睿银集团”）。对此管理人已提起撤销权之诉，一审法院（金华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判决撤销新光集团与睿银集团的股权质押登记行为，判决睿银集团申请办理质押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睿银集团（原审被告）、盘州万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金华中院重审。金华中院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立案，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 二、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光集团管理人及新光集团正积极地通过法律程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勤勉尽责做好上述案件的跟进及信息披露工作。



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